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0號

原告 台灣伊瑪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伊帆

訴訟代理人 伊永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柔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18,91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